

河南省教育厅

教基〔2021〕430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评选2021-2022学年河南省普通高中 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实验中学、河大附中、河师大附中：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学生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有关规定，河南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开展评选2021—2022学年河南省普通高中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分配

1. 省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在全日制普通高中（含民办学校）一至三年级的学生和学生干部中评选。

2. 省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名额以各地普通高中上一年在校学生数为基数，按千分之一比例下达给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各地须按分配名额进行评审，等额上报。

二、评选条件

1.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同学中起模范作用；
2. 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基本路线；
3. 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遵守社会公德，模范执行《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秀；
5. 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努力锻炼身体，身心健康；
6. 积极主动参与社会实践活动。

优秀学生干部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要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积极为班级服务，能出色地承担管理工作，有实绩，受到师生好评。

三、评选工作要求

省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地一定要严格评选条件，充分发扬民主，接受师生监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评选工作，具体评选程序由各地决定。

各地要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弄虚作假和违规操

作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评选资格，并对责任人严肃处理。

各省辖市请于2021年12月15日之前将正式行文，并连同河南省普通高中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登记审查表、汇总表（其中汇总表以纸质和word文档两种形式）一并报至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逾期按弃权处理。

联系人：赵琼 电话：0371-69691899

电子信箱：zhaoqiong@haedu.gov.cn

- 附件：1. 2021—2022 学年河南省普通高中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分配表
2. 2021—2022 学年河南省普通高中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审查登记表
3. 2021—2022 学年河南省普通高中三好学生汇总表
4. 2021—2022 学年河南省普通高中优秀学生干部汇总表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 1

2021—2022 学年河南省普通高中三好学生和 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分配表

地 市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郑州市	133	67
开封市	71	36
洛阳市	100	50
平顶山市	58	29
安阳市	65	33
鹤壁市	25	13
新乡市	76	38
焦作市	49	25
濮阳市	58	29
许昌市	59	30
漯河市	32	16
三门峡市	27	14
南阳市	146	73
商丘市	91	46
信阳市	104	52
周口市	134	67
驻马店市	101	51
济源市	11	6
巩义市	10	5

地 市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兰考县	14	7
汝州市	16	8
滑 县	18	9
长垣县	15	8
邓州市	23	12
永城市	18	9
固始县	28	14
鹿邑县	16	8
新蔡县	14	7
省实验中学	10	5
河大附中	6	3
河师大附中	6	3

附件 2

2021—2022 学年河南省普通高中三好学生和 优秀学生干部审查登记表

单位：_____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评选类别			
身份证号				学号			
所在学校 (全称)				年级		班级	
主要事迹	班主任签字：						

学 校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辖市 (省直管 县)教育 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主管 处 室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厅 领 导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1. 主要事迹”栏由班主任老师填写，并由班主任签字；
2. 学校和各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时要加盖公章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